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林裕傑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被告 陳鈞瑋（原名陳政榮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原告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尚待進行準備程序、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程序，因認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良倩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